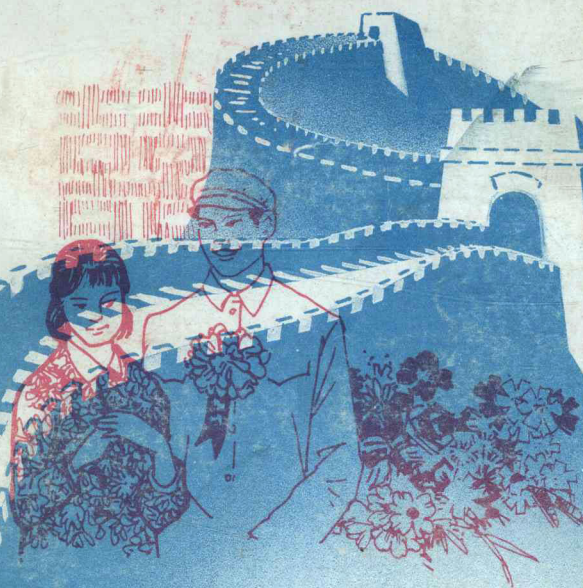




如何 行使婚姻自由权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如何 行使婚姻自由权

邓宏碧 谭向北 编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年·成都

责任编辑：郭昌瑜
总体设计：盛寄萍
封面设计：龚仁贵
扉页·书徽：冯先洁

·中国农村文库·

如何行使婚姻自由权

邓宏碧 谭向北 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重庆 北碚)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5.375 插页2 字数90千

1991年5月第一版 1991年5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621-0540-5/Z·11 印数：1—7000

定价：1.80元

出版
好农村读物
为广大农民服务

李瑞琰

五十年青

序

中国有8亿农民。中国的前途和命运，是决定中国前途和命运的重要因素。提高8亿农民的素质，是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其中就包括向广大农民提供数量足够的、适合农民需要的优秀读物。可惜，现在供应农村的出版物，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并不是农民不想读书。如今的农村，已经有了大批高小、初中毕业的学生，还有一些高中文化程度的新农民。农民要致富，就离不开科学技术知识。怎样选育良种，怎样施肥，怎样兴修水利，怎样防治病虫害，怎样使用薄膜，怎样剪枝，怎样养猪、养鸡，以至各种经济作物的栽培、各种经济动物的饲养，立

会书局出版。本书是应广大农民的要求，由本社组织有关专家，经过反复论证，精心编选，力求做到内容新颖，文字通俗，图文并茂，适合农民阅读。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讲农业基础知识，第二章讲选育良种，第三章讲施肥，第四章讲兴修水利，第五章讲防治病虫害，第六章讲使用薄膜，第七章讲剪枝，第八章讲养猪、养鸡。本书可作为广大农民的自学教材，也可作为农业技术人员的参考书。本书由本社编辑，徐惟诚、董

中国有8亿农民。中国的前途和命运，是决定中国前途和命运的重要因素。提高8亿农民的素质，是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其中就包括向广大农民提供数量足够的、适合农民需要的优秀读物。可惜，现在供应农村的出版物，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并不是农民不想读书。如今的农村，已经有了大批高小、初中毕业的学生，还有一些高中文化程度的新农民。农民要致富，就离不开科学技术知识。怎样选育良种，怎样施肥，怎样兴修水利，怎样防治病虫害，怎样使用薄膜，怎样剪枝，怎样养猪、养鸡，以至各种经济作物的栽培、各种经济动物的饲养，立

中国有8亿农民。中国的前途和命运，是决定中国前途和命运的重要因素。提高8亿农民的素质，是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其中就包括向广大农民提供数量足够的、适合农民需要的优秀读物。可惜，现在供应农村的出版物，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并不是农民不想读书。如今的农村，已经有了大批高小、初中毕业的学生，还有一些高中文化程度的新农民。农民要致富，就离不开科学技术知识。怎样选育良种，怎样施肥，怎样兴修水利，怎样防治病虫害，怎样使用薄膜，怎样剪枝，怎样养猪、养鸡，以至各种经济作物的栽培、各种经济动物的饲养，立

等等知识都是农民所需要的。

数十万个乡镇企业在农村崛起，近9000万农民进入了乡镇企业。这给广大农村带来了新的希望，也提出了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等一系列新的知识需求。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广大农民的社会交往迅速扩展，同时也就迫切需要了解许多有关的知识。诸如法律、法规、税收、信贷、邮政、交通、电信、汇兑、票据、合同、广告等等，都已经成为许多农民很有兴趣的事情。

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些家用电器陆续进入农民的家庭，农村居住的条件也正在变化之中，衣着的用料和款式，家具的式样，卫生的条件，化妆品的运用，都同前几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们自然也就需要了解与此有关的许多新的知识。

农民的物质生活改善了，文化生活也要求改善。琴棋书画、吹拉弹唱、耍龙灯、舞狮子、拳术、体育、业余创作、新闻报道，在各地农村中都大有人才，更有广泛的爱好者。如何向他们提供指导，也是一件不可忽视的大事。

生活中的许多新变化，使原有的人际关系格局不断受到冲击，一些腐朽的思想和生活方式乘隙而入，一些旧的封建迷信习俗死灰复燃。如何在新的情况下，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的道德传统，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的良好的伦理道德规范，包括如

何尊敬老人，如何教育子女，如何处理好各种人际关系，这些知识既是社会安定和进步的需要，也是广大农民自身利益的需要。

更重要的是，广大农民作为社会主义中国的主人，还需要了解伟大祖国的历史和现状，了解世界大势，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知识。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我们决定集中编选一套《中国农村文库》。这套文库的内容，力求通俗、简明、实用，希望它能受到广大农村读者的欢迎，对于农村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促进的作用。

但是，由于我们对于做好这样一项伟大的工程缺乏经验，殷切地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和各方面同志的热情帮助，大家都来出主意，才能使这套大型图书越出越好。

1990年12月2日

承否县前部主部目今妻夫录新登微部既未

0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1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2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3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4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5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6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7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8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9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 婚由自微离更行何吸

0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1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2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3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4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5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6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7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8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90	 ? 系关微部前部部

如何行使结婚自由权？

00	什么是婚姻？	1
10	什么是订婚？	2
20	什么是结婚？	6
30	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婚姻自由？	10
40	什么是结婚自主？	17
50	什么是包办婚姻？	19
60	当前包办买卖婚姻有哪些类型？	21
70	其它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有哪些？	26
80	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29
90	结婚必须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31
00	结婚禁止的条件有哪些？	37
10	我国结婚的法律程序是什么？	54
20	什么是复婚登记？	57
30	什么是无效婚姻？	58

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是否承认他们的婚姻关系？	69
把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行为，具体区分为事实婚姻关系和非法同居关系，其标准是什么？处理上有什么不同？	72
关于男方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问题	80

如何行使离婚自由权？

处理离婚案件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82
自行脱离婚姻关系也叫离婚自由吗？	89
双方都同意离婚该怎么办？	91
一方同意离婚另一方不同意该怎么办？	94
对离婚问题的两项特别规定是什么？	96
法院判决离婚的尺度是什么？	101
为什么要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作为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	102
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104
几种常见的离婚纠纷该如何处理？	113
因封建思想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怎样处理？	113
因资产阶级思想引起的离婚纠纷 怎样处理？	116
双方均有男女关系方面的错误，一方起诉离婚 怎么处理？	123
因草率结婚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怎么处理？	124
因性格、志趣不合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怎么处理？	126
因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的离婚纠纷 怎么处理？	127

一方患严重疾病、瘫痪、重大残废的离婚纠纷 怎样处理？	130
因家庭经济纠纷而引起的离婚案怎么处理？	131
因重婚引起的离婚纠纷怎么处理？	134
因一方犯罪引起的离婚纠纷怎么处理？	138
一方因刑事犯罪引起的离婚纠纷怎样处理？	139
因其它原因而引起的离婚纠纷怎么处理？	141
离婚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42
离婚对当事人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42
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51
子女抚养费应怎样负担？	154
法院判决的抚养费可以变更吗？	156

如何行使结婚自由权？

结婚自由权是指公民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地选择配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行使结婚自由权，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首先，当事人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即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其次，当事人必须自愿，任何一方不得强迫另一方结婚。再次，当事人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不得重婚。最后，当事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只有同时满足这些条件，才能合法行使结婚自由权。

什么是婚姻？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是为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这表明了婚姻必须是一男一女两性的结合，而不得是同性结合。因为同性为婚，不能繁衍人种，延续社会，违背自然规律，是一种反社会的行为。从法律意义上说，它必须以结婚双方负有为社会所承认的一定权利义务为前提。如夫妻之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有共同抚养子女、赡养老人的义务，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的劳动收入与一切合法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对其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夫妻有共同清偿共同债务的义务等等。这些都是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相互间都应履行。若一方不履行义务，

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履行。但是，凡未经社会承认的男女两性关系都不是婚姻。例如：通奸、姘居、卖淫等非婚姻性结合都是违法的。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都有为其当时社会制度承认的合法婚姻关系。在我国封建社会所承认的合法婚姻关系是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缔结的包办强迫婚姻，视恋爱、婚姻自主为私通。在当今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则以婚姻自主为合法婚姻，封建主义的包办强迫婚姻是违法婚姻。

婚姻的成立，又称结婚，结婚是男女双方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建立夫妻关系的行为。结婚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结婚包括订婚、结婚两个阶段。狭义的结婚则单指结婚而言。

什么是订婚？

订婚又叫订立婚约。婚约是指男女双方以结婚为目的对婚姻关系的事先约定，也可称为婚姻的预约。

婚约是指具有一定形式或标记的确定婚姻关系预约的行为。如有订婚的仪式或有订婚的信物和标记，或有双方口头的约定而为亲友、群众所公认，均可构成婚约，但它与谈恋爱，或在恋爱中一方虽表示愿意与之结婚又翻悔的行为要区别开来。恋爱可以建立婚约关系，但不等于订婚。

我国古代婚约即订婚制，是结婚的必经程序。

它必须由父母作主、媒妁居中，订婚的男女服从，订婚是以男女两家父母合意，由男家向女家赠送聘财，以授受聘财或制作婚书为婚约成立的条件。婚约一经成立，则具有强制力，不得翻悔，应按期约完婚。男家不得强娶，女家不得违嫁。凡悔婚、妄冒（订婚时以好代残的假冒行为叫妄冒）和违期者均加以处罚。由此可看出，古代的婚约都是与包办婚姻制度相联系的，是包办婚姻制度的产物，并非当事人自行约定，而是父母订婚，子女则要顺从。

为废除封建包办强迫婚姻制度，新中国成立后的两部婚姻法，即1950年婚姻法和1980年婚姻法，对婚约均未做规定。我国目前对婚约的政策是：

一、订婚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可以不经订婚就结婚。二、任何包办强迫的订婚，一律无效，法律不予保护。三、男女自愿订婚者，听其自便。四、一方自愿取消婚约的，通知对方取消就行了，不需要经过什么法律手续。

我国对婚约所以采取这种“不倡不禁”原则的原因是因为婚约是一种旧婚姻习俗，它是封建包办婚姻的伴随物，与现代自由婚姻易于发生矛盾。因此，不宜大力提倡，否则，会带来不良后果。如果在婚姻自由原则基础上，在正确思想指导下，双方自愿订立婚约，以确定双方的关系，于生产、工作、学习并无不利，使当事人的思想情绪趋向稳定。因此，法律不应干涉禁止。由于婚约作用的不确定性和婚姻自由赋予人们择偶的自由选择权，在双方当

事人择偶和缔结婚约完全一致的情况下缔结婚约，法律不干预。在缔约和择偶发生矛盾时，法律则不承认婚约的约束力，维护法律赋予人们的自由择偶权。这样有利于保护婚姻自由，有利于稳定婚姻关系的建立。

对现役军人的婚约是否加以保护？新中国成立后，对现役军人的婚约和婚姻关系一样，一直予以特殊保护，即军人的未婚妻（夫）要求解除婚约关系，须经军人的同意。自1979年我国刑法和1980年婚姻法公布后，对军人的婚约则不再予以保护。这是因为：缺乏法律依据。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现役军人婚姻罪的规定，法律保护军人的婚姻关系，而不包括军人的婚约关系。刑法第181条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配偶是指已结婚的男女，夫妻间的相互称谓。男方是女方的配偶，女方也是男方的配偶。）但不适用于军人的未婚妻（夫）。新婚姻法对婚约未作规定，也不承认婚约的效力，故对现役军人婚约的保护缺乏根据。而且婚约与恋爱、交朋友的界限不易划分，界限不确定。如有的军人经人介绍，与女方见过一次面，送了两件礼物，就说是订婚了，女方就再也没有权利自由选择对象了。如果对军人婚约加以强制性保护，容易侵害非军人一方的合法权益，引起群众的意见，婚约只能靠双方的感情来维持，不能靠法律强制实行，否则会违反婚姻自主的原则。

我国法律虽然对婚约不予保护，但对婚约当事人间因订立婚约产生的财产关系，发生纠纷时，法院予以受理。因为这是一种债法上的关系，而非人身关系。这类纠纷如不及时解决，会引起矛盾的激化，产生许多恶果。

婚约期间造成的财产方面的问题，处理原则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对订婚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举行订婚仪式耗费的钱财，解除婚约时，一般不得要求赔偿。因为我国反对结婚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对订婚发生的类似情况，同样不予支持。当事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自负其责。

二、对婚约期间所发生的非财产损失，即发生性行为造成女方精神上的损失，在我国不享有此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因为这种非道德行为系双方过错行为，女方不得依此享有经济上补偿的权利，否则会造成性行为的金钱化，带来不良后果。道德上的过错应通过道德上的教育手段来解决，不能用金钱补偿的办法解决，当然，如女方精神上的损害是被迫造成的，除对加害人依法予以处理外，应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以补偿女方精神和身体上的损害。

三、对婚约期间赠与物、信物的返还问题。因订婚赠与是一种附条件的，婚约的赠与条件是为了实现结婚的目的，如果一方解除了婚约，结婚的目的不可能实现，赠与的条件即消失，这种赠与因丧

失条件而不发生效力。赠与的效力不发生，赠与物的所有权并未转移。虽然赠与物为受赠人所占有，但赠与人则享有该物的所有权，故有请求返还的权利。但处理时应分别情况对待：

（一）赠与物的性质、数量、价值大小不一，应注意对价值贵重的赠与物的返还，对价值小的常用物，如已穿用的衣、鞋，可不必返还。

（二）赠与物已损毁或不存在，可折价返还。如价值不大、或价值大而确无力返还时，可视情况酌情偿还或减免偿还。

（三）恋爱期间的财产关系，如恋爱关系中断时，一般不得请求返还赠与物。对以恋爱、订婚为名，行诈骗钱财之行为，除对诈骗方应依法处理外，原则上应将诈骗非法所得的财物全部归还受害人。如湖北省小阳乡女青年胡珍，1982年10月与本乡青年曾如明订婚，索要现金1500元。同时又与四个男青工谈恋爱，以结婚为名骗取现金3500多元，合计5000多元，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胡珍有期徒刑8年，将诈骗的钱财剩余部分归还受害者。

对于以介绍对象为名进行公开买卖婚姻所得财物不属赠与性质，应依法没收，并酌情予以处理。

什么是结婚？

结婚是指男女依照法律规定结合为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结婚是一种法律行为。必须依照法律规

定的条件和程序才能成立，而不是当事人的任意行为。如果男女自行结合而不履行法律规定，则不发生婚姻的效力。依法成立的婚姻才发生夫妻的身份和相互的权利与义务，受法律保护，未经法律承认的两性结合，既不得为婚姻，也不产生夫妻的身份和相互的权利义务。

从人类婚姻史看，结婚制度大体经历了以下几种形式：

（一）掠夺婚

掠夺婚俗称抢婚，是指男子以暴力抢劫女子为妻的婚配方式。男子以暴力强行将女子抢回，则视为婚姻成立。掠夺婚最早出现于原始社会。在我国现实生活中，也有极少数以暴力违背女方意志的抢婚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二、买卖婚

买卖婚是指男方以金钱或实物购买女子为妻的婚姻形式。买卖婚是与奴隶制商品经济相适应的，人们可以用买卖的方式获得妻子，父亲有权卖掉妻子、子女。也有权买得妻或儿媳。买卖婚可以使女家享有一定的权利，获得一定的价金和物质，更易于为女家所接受，是奴隶社会具有普遍意义的婚姻形式。我国现在也存在父母卖女儿、人贩子卖妇女、男方出钱买妻的现象，这些都是奴隶社会买卖婚的遗俗，是违法的行为。